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1-071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俞建午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30,5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4%,俞建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郭秩娟女士)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672,121,91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15%。截至公告披露日,俞建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质押的 96,000,000 股)542,000,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数量比例 8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0.44%。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收到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提供的股票质押合同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将其持有公司部分股票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俞建午	否	96,000,000	否	否	2021/6/25	2024/6/2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	73.54	7.16	系为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经营获得借款提供股票质押担保

2、本次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俞建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	469,144,518	35.01%	446,000,000	446,000,000	95.07%	33.28%	0	0	0	0
俞建午	130,550,000	9.74%	0	96,000,000	73.54%	7.16%	0	0	0	0
郭秩娟	60,433,498	4.51%	0	0	–	–	–	–	–	–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苍穹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11,993,898	0.89%	0	0	–	–	–	–	–	–
小计	672,121,914	50.15%	446,000,000	542,000,000	80.64%	40.44%	–	–	–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宋都控股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 375,0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93%,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8%,前述质押股份是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助力公司主业发展提供质押担保,不涉及宋都控股融资。

2、宋都控股、俞建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俞建午先生办理股份质押事项是为其控制的宋都控股经营获得借款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由宋都控股提供还款。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2)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治理造成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对公司的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公司将根据公司股份质押情况以及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情况持续进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俞建午先生:男,1966 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杭州市第十三届人大代表、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四届理事会执行委员、浙江省工商联直属商会副会长、曾任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杭州市九届、十届、十一届人大代表、杭州市十届政协委员及经农委副主任、浙江省、杭州市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会长、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常委。俞建午先生控制的宋都控股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	杭州采荷嘉业大厦 3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俞建午
注册资本	3,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度	458.46	413.39	110.15	327.47	45.07	87.26	0.25	0.97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2020 年度	90.17%	1.26	0.39	银行、证券等渠道贷款	无	无

5、公司为宋都控股所控制的核心企业,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亿元)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截至 2020 年末/2020 年度	430.17	372.95	313.15	47.16	71.61	3.52	1.93	86.70%	1.24	0.33
截至 2021 年 3 月末/2021 年 1-3 月	446.06	388.72	317.71	47.52	9.72	0.37	1.81	87.15%	1.27	0.36

6、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1)资金拆借

2020 年度,宋都控股对上市公司拆入资金发生额为 283,342.00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宋都控股对上市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 27,764.00 万元。

(2)关联担保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起始日期	到期日	担保余额(万元)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提供反担保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18/4/28	2021/4/28	29400	是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1/3	2022/12/21	99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4/14	2021/4/14	8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4/22	2021/4/21	8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4/23	2021/4/23	8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5/7	2023/5/7	79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5/8	2023/5/8	702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5/9	2023/5/9	614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5/11	2023/5/11	1404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5/21	2023/5/6	17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5/22	2023/5/7	219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6/5	2023/6/5	66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6/5	2023/6/5	8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6/9	2023/6/8	8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6/10	2023/6/9	85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6/17	2023/6/16	190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6/18	2023/6/17	57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7/3	2023/7/2	57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7/10	2023/7/9	76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7/15	2023/7/14	95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7/21	2023/7/20	21375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7/30	2023/7/29	47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7/31	2023/7/30	8075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8/7	2023/8/6	47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9/24	2023/9/23	114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9	2023/10/8	95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0/10/13	2023/10/12	95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2/25	2024/2/25	107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2	2024/3/2	116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5	2024/3/5	1116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11	2024/3/10	124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15	2024/3/15	95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18	2024/3/18	1045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22	2024/3/22	9500	是
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2021/3/23	2024/3/23	9400	是
小计				373360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俞建午先生办理股份质押事项是为其 100%控股的宋都控股经营获得借款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本次股票质押后,俞建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542,000,000 股。在累计质押的股票中,其中质押的共计 375,000,000 股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获得借款而提供的股票质押担保(详见公司披露的临 2020-100、临 2020-136 号公告),扣除这部分质押的股票,俞建午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票数量为 167,000,000 股,占其持有股份数量的 24.85%,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6%,故质押风险总体可控。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26 日

关于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申购赎回安排的公告

根据《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当本基金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正常或非正常停市,可能影响本基金投资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

依据《关于 2020 年岁末及 2021 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及《关于 2020 年底及 2021 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本基金将于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并自该非港股通交易日的下一开放日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基金 2021 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提示如下:

7 月	1 日(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非港股通交易日)
9 月	16 日、17 日、22 日(中秋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29 日、30 日(国庆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0 月	14 日(重阳节,非港股通交易日)
12 月	27 日(圣诞节假期,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上述非港股通交易日已剔除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休市日重合的日期。

2、如遇本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202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五)如遇非港股通交易日需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2 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根据中国投资信息有限公司和中国创盈市场服务有限公司的通知另行公告。

若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若投资所处的市场或外汇市场状况发生变化,或将来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需要调整上述安排的,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咨询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6 月 26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基金主代码	01237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06 月 0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赎回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 年 6 月 28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A	东财沪港深互联网指数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371	012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含转换、定期定额投资),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且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的,则本基金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交易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交易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 1 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人民币的(含申购费),从其规定。基金投资人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个账户单日累计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上限、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者超过前述 50%比例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等人员出资认购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不受上述限制。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基金总规模上限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100 万元	1.20%
100 万元≤申购金额<200 万元	0.60%
200 万元≤申购金额<500 万元	0.40%
500 万元≤申购金额	1000 元/笔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销售服务费率并另行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投资者办理申购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证券、期货交易所或外汇市场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或港股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6、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港股通交易额度不足,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另有规定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从其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的规定。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4.2 赎回费率

1、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

(1)A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 日	1.50%
7 日≤持有时间<30 日	0.10%
30 日≤持有时间<360 日	0%

A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A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	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7 日	1.50%
7 日≤持有时间<30 日	0.10%
30 日≤持有时间	0%

C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基金管理人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将摆动定价机制的具体操作规则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但申请经登记机构受理的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用

基金的转换费用包含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

1、赎回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的计算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规定的赎回费率和计算方式。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用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为,基金转换时,转入基金申购费用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的差额。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用小于等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用,则补差费用为 0 元。

转换费用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而定。具体转换业务规则、程序和数额限制,以及转换费率水平、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和举例请参见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列示的相关基金转换业务规则、相关公告或材料。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上述基金的单笔转换申请份额最低为 1 份。

2、西藏东财上证 5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通信技术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创业板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医药卫生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消费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 5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有色金属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高端装备制造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银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西藏东财中证沪港深互联网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间可以进行相互转换。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投资者在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2、本业务受理时间与本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3、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由于销售机构关于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的规定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4、投资者应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该金额应不低于销售机构规定的最低定投金额。

5、定投业务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部分销售机构将开展本基金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定投申购费率为准。

6、定投的实际扣款日为定投的申请日,并以该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1 工作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 T+2 日起查询定投的确认情况。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

名称: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金座 5 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

联系人:周芸

联系电话:021-2352-6999

传真:021-2352-6940

网址:www.dongcaijijin.com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直销柜台不办理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交易细则届时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及相关公告。

7.2 其他销售机构

7.2.1 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的其他销售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法定代表人:戴彦

客户服务电话:95357

网址:www.18.cn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网址:www.gf.com.cn

4、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深南大道 2008 号中国凤凰大厦 1 栋 20C-1 房

法定代表人:俞洋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网址:www.cfsc.com.cn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客户服务电话:95587

网址:www.csc108.com

6、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周杰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7、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刘秋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此外,基金管理人亦可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2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投的其他销售机构

办理本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他销售机构为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 元,在此最低金额基础之上,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投资者可与以上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dongcaijijin.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10-107)咨询相关信息。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3、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销售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销售费率为准。

4、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并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基金投资人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需来的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指数历史业绩不预示指数未来表现,也不代表本基金的未来业绩表现。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证券市场发展的所有阶段。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波动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基金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请务必详细阅读该基金相关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了解该基金的具体情况、风险评级及特有风险。请务必了解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在了解基金收益与风险特征的前提下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如基金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时提供的相关信息发生重要变化,可能影响风险承受能力评价结果,请及时告知基金销售机构并更新风险承受能力测评结果。

基金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特此公告。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6 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开通旗下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6 月 28 日起在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一、开通基金转换和定投业务的范围

1.1 本次开通基金定投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A	001547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C	002923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利灵活配置混合	001272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A	002498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鑫灵活配置混合 C	008221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源灵活配置混合	002660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龙腾双益平衡混合	005706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A	001257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收益增强债券 C	001258
兴业天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天融债券	002638
兴业裕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丰债券	003640
兴业裕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恒债券	003671
兴业裕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裕华债券	003672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 A	008042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中证银行 50 金融债指数 C	008043

(注: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经营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期最低定投金额与产品申购起点保持一致。在不低于产品申购起点的情形下,如销售机构对最低定投金额有其他规定,则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1.2 本次开通基金转换业务范围: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安保优选混合	006366
兴业成长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成长动力混合	002597
兴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多策略混合	000963
兴业国企改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国企改革混合	001623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宝灵活配置混合	002330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聚惠灵活配置混合 A